**沛县张庄镇运河路南侧、府东路东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沛县张庄镇运河路南侧、府东路东侧地块位于沛县张庄镇张庄西社区，东至农田，南至张庄派出所，西至府东路，北至运河路，占地面积7567.93 m2（约11.35亩）。调查地块历史至今一直为农田，种植小麦、玉米、大豆，不存在工业企业和化学品使用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受沛县张庄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2）调查结果**

调查地块历史至今一直为农田，主要种植小麦和玉米，历史至今不存在工业企业或化学品使用活动，土壤和地下水未受到过污染；周边地块2004年前为张庄西社区和农田，2005年之后农田相继被征收，建设为住宅小区、行政办公中心、商场、市政道路和工业企业。

调查地块历史至今没有工业企业和化学品使用活动；周边地块不存在重污染企业，江苏大风乐器厂、徐州康之源桑拿房厂涉及木材拼装和喷漆工艺，喷漆车间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徐州联益宠物饲料厂建有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生产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企业生产期间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和环境污染事件，对调查地块环境影响较小。

调查地块采用系统布点法，按照40m×40m采样网格，布设6个土壤采样点位，同时在西南侧300米农田布设1个对照点位，共采集7个表层土壤样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分析检测。

调查地块表层土壤样品PID无响应，XRF检测结果无异常，与对照点位相比，数据处于同一水平，无差异。采集送检的6个土壤样品重金属镉、汞、砷、铅、铜、镍，石油烃（C10-C40）全部检出，与对照点位相比无差异，六价铬、VOCs和SVOCs均未检出；所有检出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对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3）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调查地块历史至今为农田，周边地块不存在重污染企业，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和环境污染事件，且距离调查地块相对较远，地块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调查地块表层土壤样品检出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对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工作程序，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符合规划的旅馆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二、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沛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沛县张庄镇运河路1号

**联系电话：**孟伟所长13813261199

**三、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天津路南侧

**联系电话：**曹晨亮15652381625